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完成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9%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所有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生，本金總額為91,581,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其中54,215,952港元發行予王鵬先生提名的公司，37,365,048港元發行予馬列軍先生提名的公司。

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後，賣方提名的公司已將該等可換股票據的60%抵押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實現後，可換股票據的40%將發放予賣方提名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實現後，可換股票據的餘下20%將發放予賣方提名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王為華先生及張建新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內最少刊登七日。